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奇正藏药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2.1亿元及自有资金7.9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1.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4,2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9,8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200,110.0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8月2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16,092.28万元、利息4,449.74万元，共计20,542.02万元，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余资金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超募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投资品种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公司运用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到期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490期	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	3.6%	超募资金	9,000	2016年7月1日-2016年8月4日	是	详见2016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	甘肃银行“汇福”2016年第44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超募资金	11,000	2016年7月22日-2016年12月15日	是	详见2016年7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732期	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	3.6%	超募资金	9,000	2016年9月2日-2016年12月2日	是	详见2016年9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	3.1%	超募资金	9,000	2016年12月14日-2017年6月11日(180天)	否	详见2016年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5	甘肃银行“汇福”2016年第79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超募资金	11,00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2017年6月29日	否	详见2016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监察部、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管理部每季度向审计监察部报送投资台账，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超募资金投资和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对于发展前景看好，风险低、投资收益预测明确的项目，在经过科学严谨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不排除采用超募资金投资。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

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奇正藏药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奇正藏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平安证券对奇正藏药本次在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超募资金需购买保本型理财）的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欧阳刚

李 雪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